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义工商党〔2016〕9号



关于印发《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实施“三重一大” 事项集体决策痕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实施“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痕迹管理办法（试行）》经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年5月25日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印发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实施“三重一大” 事项集体决策痕迹管理办法（试行）

为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规范领导干部决策行为，增强领导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保护鼓励领导干部担当有为，提高权力运行集体决策的制度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义乌市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痕迹管理办法（试行）》（义委发〔2015〕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就我校实施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推行集体决策痕迹管理，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基本原则

（一）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

（二）依法决策原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

（三）全面追责原则。根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追究决策责任。既要追责主要领导无视程序规定、擅权专断搞“一言堂”等，又要反对分管或其他班子同志机械教条、避难避责、贻误发展，更要坚决依纪依法处理领导干部在重大决策中以权谋私、利益输送、滥用职权等违纪违法行为。

（四）鼓励担当原则。“公罪不可无，私罪不可有”。权力痕迹管理要体现规范用权和鼓励担当相统一。在推进工作事业中出于公心、未谋私利，出现工作失误，造成一定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要包容改革、宽容失误，减轻或免除相关责任。

（五）保密纪律原则。对于未通过的和限定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参会同志发言意见、会议相关资料等不得擅自传播。

三、主要内容

（一）重大决策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有关部门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落实；
2. 学校发展战略以及规划的制订和调整；
3. 学校年度总体工作的计划和制订；
4. 学校年度决算、预算的制订和调整；
5. 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制订；
6. 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7. 师资人才引进、教师培养进修、干部队伍建设和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

8. 学校专业的设置和调整;
9. 学校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的确定;
10. 学校党政和学术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
11. 全校性规章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12. 学校荣誉称号的授予和全校性的奖惩事项;
13. 工资改革、福利待遇、住房职称、岗位津贴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14. 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15. 基础设施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
16. 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
17. 校办产业的开发和产权变更;
18. 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19. 党委及学校行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20. 工程建设重大变更;
21.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检查考核、重要案件的处理等重大问题;
22. 其他需集体决策的重要事项。

(二) 重要干部任免

1. 中层干部任免;
2. 上级及校级后备干部推荐、选拔;
3. 上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三) 重要项目安排

1. 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大宗物资和设备采购等;

2. 国内外合资、合作的重大项目（含合作办学）以及对外投资项目；

3. 重大活动项目安排，包括节庆活动等；

4. 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四）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1. 对外重大合同签订；

2. 10 万元以上的预算追加；

3. 一次性调动和使用 100 万元以上预算内资金的使用的实施方案；

4. 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受赠和捐赠，以及捐赠款的使用；

5. 其它应由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

（五）特别事项

凡需要突破现有制度规定或政策界限，对社会或师生诉求必须进行具体分析的重大事项，必须纳入集体决策。

四、决策程序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以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过程应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一）酝酿决策

1. 广泛征求意见。“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进行广泛深

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实行公示制度，扩大师生参与度。

2. 充分沟通协调。各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内容涉及多个机构的，有关机构应事先做好沟通协调，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一般不提交会议讨论。

3. 按照程序提议。提请学校领导班子会议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由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申请，须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党政主要领导确定，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4. 做好相关准备。对确定列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的议题材料由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准备，统一交给党院办，议题材料应在领导班子会议召开前送达参加人员，并保证其有必要时间了解相关情况。党院办负责会议通知和材料发放。

5. 选拔任用干部，应当履行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

（二）集体决策

1.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

2. 充分发表意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时，各班子成员应本着实事求是、敢于对历史负责态度，逐一明确表达个人意见。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但书面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主持会议的其他

负责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3. 逐项作出决策。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决定。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其它方式进行表决，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领导班子成员半数的为通过，形成会议决定；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一般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提交决策。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决定。

4. 组织列席旁听。根据议题内容，视情邀请教师代表和有关职能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就讨论的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但没有表决权。

5. 记录会议情况。集体决策时的讨论和表决情况由党院办落实专人记录，留有痕迹。会议记录包括具体讨论事项、班子成员表决意见和理由、决策形式、决策结果和负责落实责任人。会议开始前应由与会班子成员签到，会后应由主持会议人员审核签字，并形成会议纪要。党院办根据会议纪要以抄告单形式通知相关执行单位和人员。

6. 会议资料管理。记录、摘要、纪要、抄告单等会议资料为学校的机要档案，不得擅自外泄，必须由党院办指定人员统一保管、存档备查。保管人员更换时，应办理严格的交接手续，确保万无一失。会议资料不得涂改、增删，更不能随意销毁，任何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阅看，其他人员调阅应严格按文档

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三）决策执行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

2. 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五、监督检查

（一）领导班子对本办法落实负主体责任，“一把手”负第一责任，纪委负责同志负监督责任。

（二）“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之外，应在公开栏或校园网公开，接受师生群众监督。

（三）领导班子成员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将贯彻本办法的情况列为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述德的重要内容。

六、责任追究

出席“三重一大”决策会议的人员应当对会议的决策承担责任。凡属下列情况之一，“三重一大”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它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应当追究责任：

(1) 违背集体决策原则，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重大问题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3) 因特殊原因，未经集体讨论决定由个人决策且事后又不报告的；

(4) 未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5)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或影响，能够挽回损失或影响而不采取积极措施予以纠错改正的；

(6) 会议资料未按规定做好保管造成遗失、丢失，或在保密期间泄露集体决策内容，或将涉密材料向外泄密的；

(7) 其它因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而造成失误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规定，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义乌工商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义工商党〔2011〕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集体决策事项呈批表
2.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集体决策事项抄告单

附件 1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集体决策事项呈批表

提请部门、二级学院：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事项名称				
建议提交	党委会		院长办公会议	
提请集体 讨论决策 事项内容				
会前协调 情 况				
提请部门、二级 学院负责人意见				
联系分管 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				
备注	(附件等情况)			

附件 2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集体决策事项抄告单

（部门、二级学院）：

关于_____“三重一大”
集体决策事项经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决
策意见）_____（执行要求）_____。现
将相关情况告知你部门、二级学院，请按决策意见执行，并及
时将执行情况反馈至办公室。

办 公 室

年 月 日

